

裁判字號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059 號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

裁判案由：聲請停止執行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0年度裁字第1059號

聲 請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代 表 人 沈世宏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 律師

陳修君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詹德健等6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就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於抗告確定前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聲請人於民國99年9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80213號公告重新通過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」（下稱中科三期）環評審查結論（下稱99年版環評結論）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下稱國科會）乃於99年9月6日據之對其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下稱中科管理局）核發開發許可（下稱99年開發許可），並同時廢止其於95年核發之開發許可。相對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99年版環評結論及99年開發許可（該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18號受理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本案訴訟確定前，停止99年版環評結論及99年開發許可處分之執行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0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相對人之請求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停止原裁定之執行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99年版環評結論之執行除不致發生損害外，亦確保降低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衝擊或不良之影響，99年開發行為受99年版環評結論之約束，亦不致發生損害，遑論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故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從而原裁定顯然違誤，聲請人業已提起抗告。為避免原裁定之執行，造成聲請人無法依99年版環評結論監督開發行為，確保當地生態環境及國民健康安全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在抗告事件裁定前，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按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，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

為其他必要處分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、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查，聲請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另案裁定「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定。」在案，則原裁定關於命停止99年版環評結論及開發許可之續行部分，業經廢棄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原裁定之執行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藍 獻 林

法官 廖 宏 明

法官 姜 素 娥

法官 林 文 舟

法官 胡 國 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賀 瑞 鸞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